

#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 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田庄乡邵奉街村、柏树李村、三官庙村；仙台镇北庞庄村、老程庄村、毛张村、辛楼村、潘庄村、黄李村、老樊寨村、辛堂村、小辛庄村、王吉庄村、西南拐村；廉村镇王店村；龙泉乡赵庄村、王楼村、彭庄村、李明己村；辛店镇杨八缸村、遂庄村、新丁庄村内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田庄乡邵奉街村0.0450公顷（耕地0.0395公顷、林地0.0055公顷）、柏树李村0.090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50公顷）、三官庙村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仙台镇北庞庄村0.0450公顷（林地0.0450公顷）、老程庄村0.0450公顷（耕地0.0062公顷、其他农用地0.0388公顷）、毛张村0.045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50公顷）、辛楼村0.0900公顷（耕地0.089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8公顷）、潘庄村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黄李村0.090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50公顷）、老樊寨村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辛堂村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小辛庄村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王吉庄村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西南拐村0.045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50公顷）；廉村镇王店村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龙泉乡赵庄村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王楼村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彭庄村0.045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50公顷）、李明己村0.0450公顷（耕地0.0257公顷、林地0.015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0公顷）；辛店镇杨八缸村0.0900公顷（耕地0.0300公顷、林地0.0600公顷）、遂庄村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新丁庄村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共计1.1700公顷（耕地0.7756公顷）。四至如下：

A宗：位于田庄乡邵奉街村，东至邵奉街村土地，西至邵奉街村土地，南至邵奉街村土地，北至邵奉街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395公顷、林地0.0055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田庄乡邵奉街村集体经济组织。

B宗：位于田庄乡柏树李村，东至柏树李村土地，西至柏树李村土地，南至柏树李村土地，北至柏树李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田庄乡柏树李村集体经济组织。

C宗：位于田庄乡柏树李村，东至柏树李村土地，西至柏树李村土地，南至柏树李村土地，北至柏树李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田庄乡柏树李村集体经济组织。

D宗：位于田庄乡三官庙村，东至三官庙村土地，西至三官庙村土地，南至三官庙村土地，北至三官庙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田庄乡三官庙村集体经济组织。

E宗：位于仙台镇北庞庄村，东至北庞庄村土地，西至北庞庄村土地，南至北庞庄村土地，北至北庞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林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仙台镇北庞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F宗：位于仙台镇老程庄村，东至老程庄村土地，西至老程庄村土地，南至老程庄村土地，北至老程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062公顷、其他农用地0.038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仙台镇老程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G宗：位于廉村镇王店村，东至王店村土地，西至王店村土地，南至王店村土地，北至王店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王店村集体经济组织。

H宗：位于仙台镇毛张村，东至毛张村土地，西至毛张村土地，南至毛张村土地，北至毛张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仙台镇毛张村集体经济组织。

I宗：位于仙台镇辛楼村，东至辛楼村土地，西至辛楼村土地，南至辛楼村土地，北至辛楼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44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仙台镇辛楼村集体经济组织。

J宗：位于仙台镇辛楼村，东至辛楼村土地，西至辛楼村土地，南至辛楼村土地，北至辛楼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仙台镇辛楼村集体经济组织。

K宗：位于仙台镇老樊寨村，东至老樊寨村土地，西至老樊寨村土地，南至老樊寨村土地，北至老樊寨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仙台镇老樊寨村集体经济组织。

L宗：位于仙台镇潘庄村，东至潘庄村土地，西至潘庄村土地，南至辛堂村土地，北至潘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仙台镇潘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M宗：位于仙台镇黄李村，东至辛堂村土地，西至黄李村土地，南至黄李村土地，北至黄李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仙台镇黄李村集体经济组织。

N宗：位于仙台镇黄李村，东至黄李村土地，西至黄李村土地，南至黄李村土地，北至黄李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仙台镇黄李村集体经济组织。

O宗：位于仙台镇辛堂村，东至辛堂村土地，西至辛堂村土地，南至辛堂村土地，北至辛堂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仙台镇辛堂村集体经济组织。

P宗：位于龙泉乡赵庄村，东至赵庄村土地，西至赵庄村土地，南至赵庄村土地，北至赵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龙泉乡赵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Q宗：位于仙台镇小辛庄村，东至小辛庄村土地，西至小辛庄村土地，南至小辛庄村土地，北至小辛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仙台镇小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R宗：位于仙台镇王吉庄村，东至王吉庄村土地，西至王吉庄村土地，南至王吉庄村土地，北至王吉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仙台镇王吉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S宗：位于仙台镇西南拐村，东至西南拐村土地，西至西南拐村土地，南至西南拐村土地，北至西南拐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仙台镇西南拐村集体经济组织。

T宗：位于龙泉乡王楼村，东至王楼村土地，西至王楼村土地，南至王楼村土地，北至王楼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龙泉乡王楼村集体经济组织。

U宗：位于龙泉乡彭庄村，东至彭庄村土地，西至彭庄村土地，南至彭庄村土地，北至彭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龙泉乡彭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V宗：位于龙泉乡李明己村，东至李明己村土地，西至李明己村农村道路，南至李明己村土地，北至李明己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257公顷、林地0.015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龙泉乡李明己村集体经济组织。

W宗：位于辛店镇杨八缸村，东至杨八缸村土地，西至杨八缸村土地，南至杨八缸村土地，北至杨八缸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290公顷、林地0.016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辛店镇杨八缸村集体经济组织。

X宗：位于辛店镇杨八缸村，东至杨八缸村土地，西至杨八缸村土地，南至杨八缸村土地，北至杨八缸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010公顷、林地0.044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辛店镇杨八缸村集体经济组织。

Y宗：位于辛店镇遂庄村，东至遂庄村土地，西至遂庄村土地，南至遂庄村土地，北至遂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辛店镇遂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Z宗：位于辛店镇新丁庄村，东至新丁庄村土地，西至新丁庄村土地，南至新丁庄村土地，北至新丁庄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0450公顷（耕地0.045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辛店镇新丁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上述拟征收位置详见附件。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的规定执行。其中田庄乡邵奉街村和仙台镇西南拐村标准为90万元/公顷；田庄乡柏树李村、三官庙村，仙台镇北庞庄村、老程庄村、毛张村、辛楼村、潘庄村、黄李村、老樊寨村、辛堂村、小辛庄村、王吉庄村，廉村镇王店村，龙泉乡赵庄村、王楼村、彭庄村、李明己村，辛店镇杨八缸村、遂庄村、新丁庄村标准为75万元/公顷。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三) 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的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 四、安置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 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拨付到上述乡（镇）政府账户，由上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 社会保障安置：县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66万元/公顷标准，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77.22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社局会同上述乡（镇）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 五、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上述乡（镇）政府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叶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政府将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听证会。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地位置图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1: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14号拟征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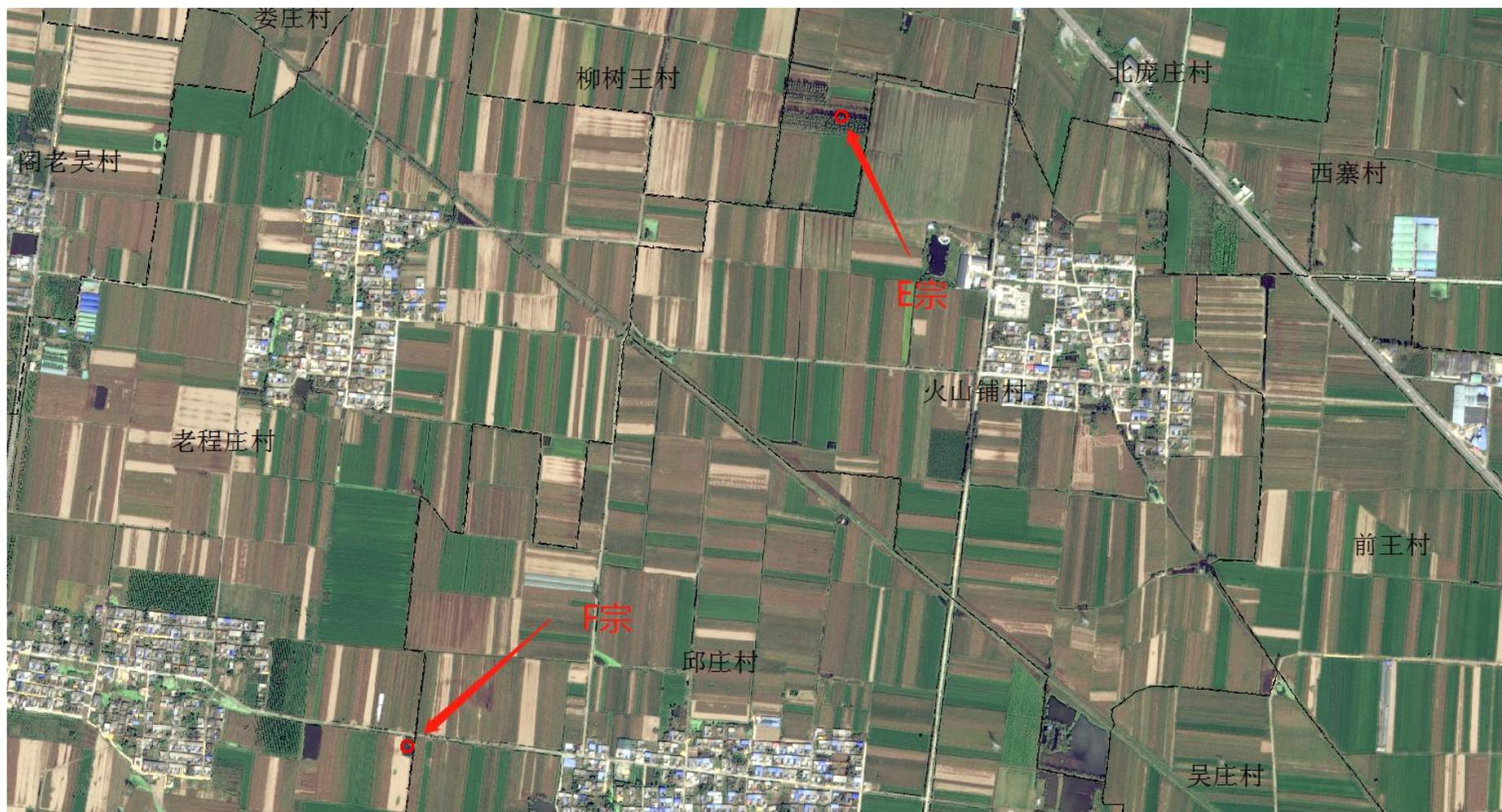


附件 2: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14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3: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14号)拟征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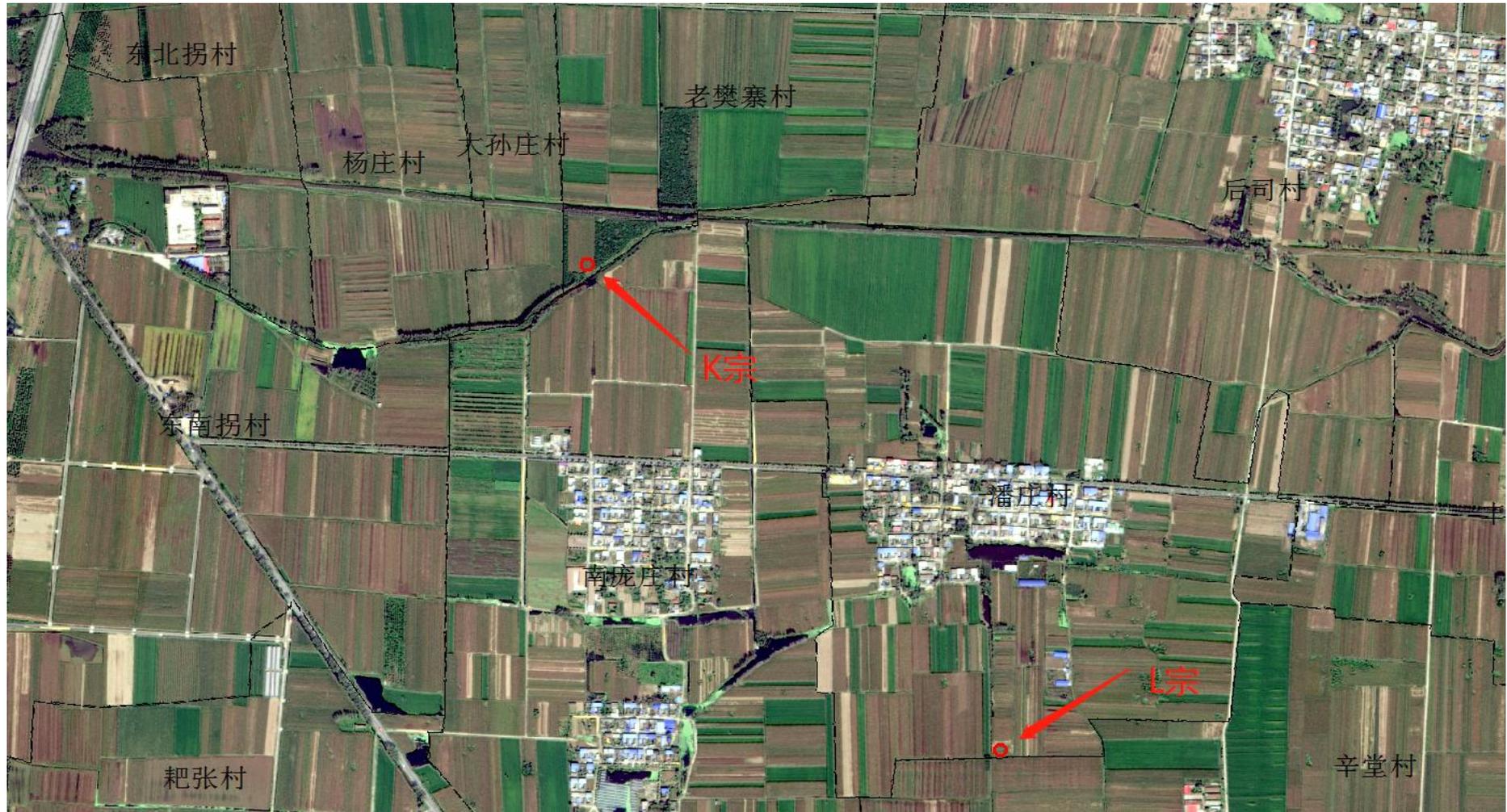
附件 4: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14号拟征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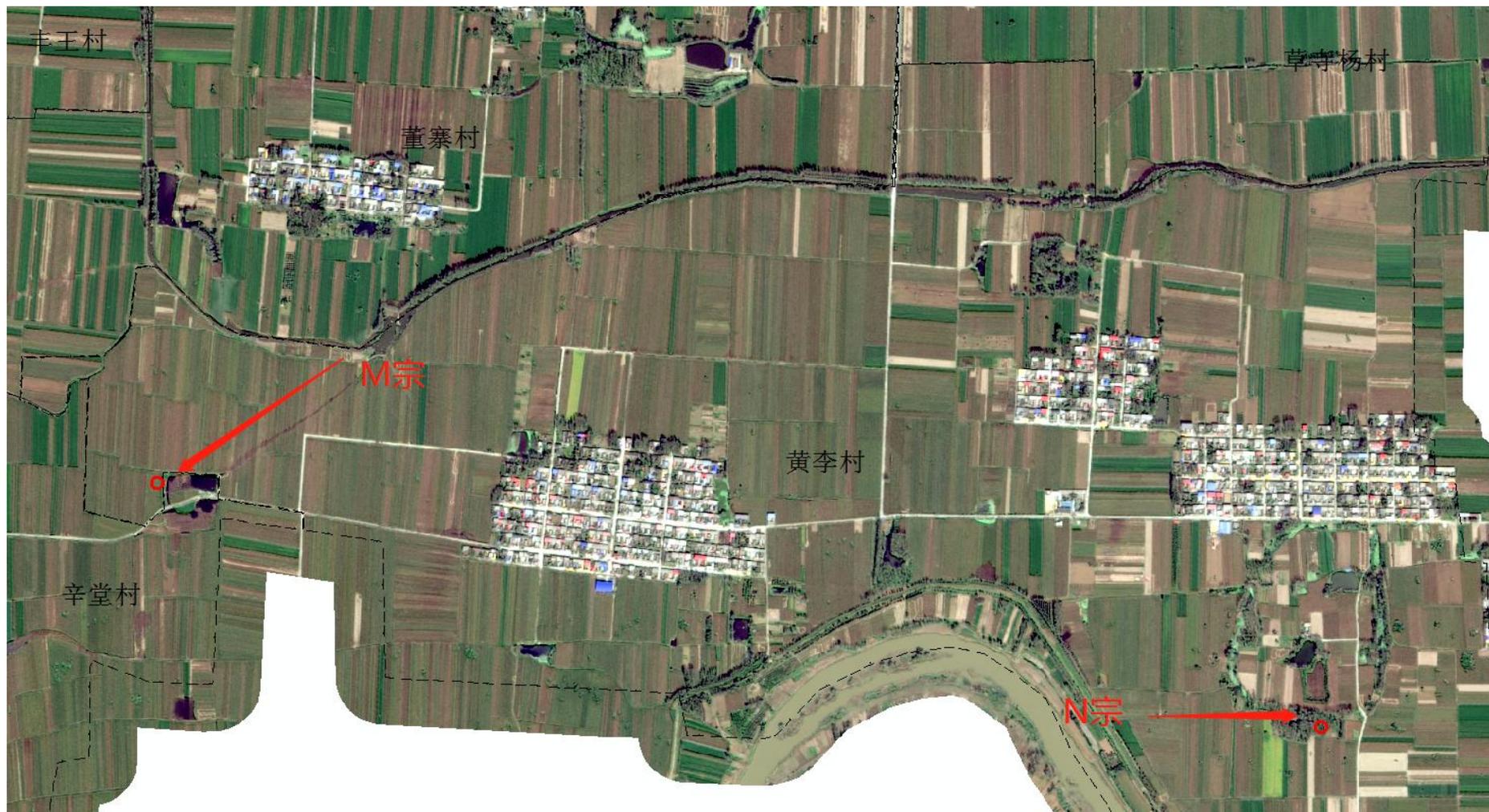
附件 5: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14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6: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14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7: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14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8: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14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9: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14号拟征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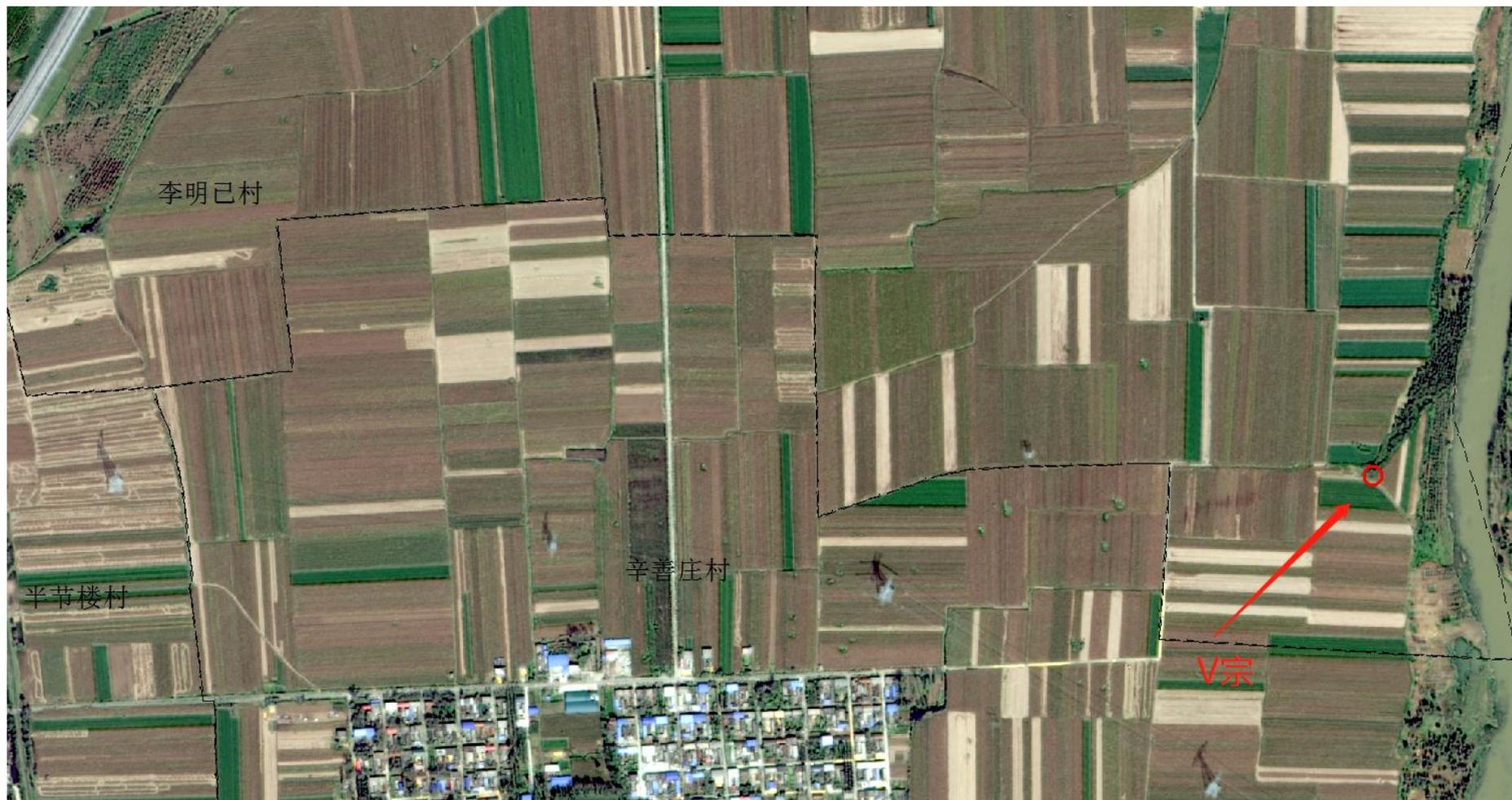
附件 10: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14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11: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14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12: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14号拟征地示意图



附件 13: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14号）拟征地示意图

